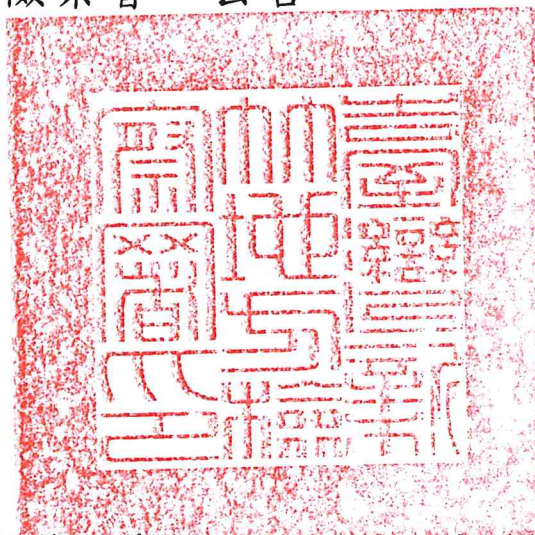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竹檢永總字第109830018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扣案已廢止船籍之義守號漁船1台及其附隨之電子產品等物品，有意承購者，屆時請到場出價競買。
依據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6月19日檢總卯字第10909004040號函准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時間：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9年8月19日（三）上午10時30分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本署1樓大廳（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161號）。
- 三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拍定人除拍定金額外，尚需自行負擔托運費。
 - （二）欲參加本次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（如附件），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，應買人簽署前務必詳細審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，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。
 - （三）防疫期間，建議欲前往觀覽者或參與競標者請配戴口罩到場，並請保持安全距離、配合測量額溫及消毒。
 - （四）扣案漁船曾翻覆入海，基於安全考量，公開觀覽當日僅就漁船外觀觀覽不開放登船檢視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與應買。
- 四、拍賣物品：含已廢止船籍之義守號漁船1台及其附隨之電子



產品等物品（即本署108年度保管字第673號之扣案物）。（詳拍賣（沒收）扣押物清冊及照片）。

五、觀覽拍賣物之日期、處所：

- （一）開放登記觀覽時間：109年8月14日（五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及下午14時至16時。請先電話預約登記，並於觀覽時準時到場，逾時不為受理。（預約電話：03-6677999分機2610-2612。）
- （二）公開觀覽時間：109年8月17日（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，及109年8月18日（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。
- （三）地點：

1、義守號漁船（現停泊於新竹市南寮漁港，需預約登記觀覽）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新竹查緝隊聯絡人黃亦男偵查員、電話：03-5578106 分機505114。

2、船上附隨之電子產品等物（於拍賣當日現場觀覽）。

- （四）可先至本署官網拍賣區觀覽扣案物照片，或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至本署觀覽附隨之電子產品等物。

六、拍賣方式：

- （一）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並於拍賣當日上午10時至10時30分止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承諾書。
- （二）現況點交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（三）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但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不予拍定。
- （四）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須於當日繳足價金。若拍定人當日未能完成前述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應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
- (五)拍定價金應以現金方式直接向本署為民服務中心台銀人員納清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六)確定拍定人已繳足價金，由拍定人即刻領取本署108年度保管字第673號之扣案物（即其附隨之電子產品等物品）；漁船部分，本署即通知代保管單位放行，由拍定人於得標翌日起10日內領收，並自行負擔拍定物托運或移運費用，自得標日起本署及代保管單位不負危險保管之責，危險擔保移由拍定人（買受人）承受。如未能完成前述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。

檢察長郭永發